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舞钢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舞城管〔2019〕19号

签发人：李长春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队、科室：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班子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市的部署和要求，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精神。结合舞钢市城市管理局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积极稳妥实施，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任务措施

2019年底以前，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

检查等六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1. 统一建章立制。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 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要结合权责清单、监管清单等，编制《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市司法局审核后予以公示。

（2）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需事前公开的内容，报市市司法局审核后予以公示。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

机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4) 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3. 规范事中公示。

(1) 要按上级统一标准制定各类执法行为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样本，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

(3) 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明示工作人员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4. 推动事后公开。 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在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主动公开。

(2)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5. 创新公开方式。

(1) 加强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建设，探索运用微博、微信、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等载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

(2) 积极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的即时推送。

(二)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规范文字记录。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积极推进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2. 推行音像记录。主要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 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2) 严格按照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和《音像记

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强化记录实效。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档案管理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的规定归档、保存记录资料。探索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储存。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健全审核制度。依据省、市、县精神，修订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 落实审核主体。

（1）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法制机构。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要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参加和

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 要根据《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舞政〔2017〕8号)要求，建立健全局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 确定审核范围。

(1) 根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特点，结合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四类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 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 细化审核程序。根据城市管理部门实际，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4月)。

1. 制定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2. 加强培训。开展法制工作人员及有关执法业务骨干的培训，提高三项制度组织推动和法制审核工作人员的能力

和水平。

（二）制定修订制度阶段（2019年5月—6月）。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制定或修订各项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工作。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7月开始）。

1. 规范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2019年7月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

2. 监督检查。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建设不全面、不具体，报送情况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股室和执法人员要进行督促改正。

3. 优化提升。注意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全面推进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11月）。

1. 总结报告。各责任科室要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自查，于2019年11月1日前将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至政策法规监督科。

2. 组织验收。对各责任科室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验收，于2019年11月10日前完成，并形成我局工作报告，按上级要求上报材料。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三项制度的全面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成立由局长任组长，主管法制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中队、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监督科，负责具体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做好推动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的设备经费、法制审核人员配备等保障工作。

（二）强化统筹衔接。开展全面推行工作要与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在原有推行三项制度的基础上规范完善，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并积极推动本系统执法办案、信息公示等平台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互联互通。

（三）抓好宣传引导。要积极组织对推进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将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吸引广大群众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积极参与试点推进过程。

（四）强化督促考核。各责任科室要切实建立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台账，强化督导检查 and 问责力度。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责任科室推进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促检查，确保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任务圆满完成。